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曾靜怡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chingy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33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338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西門國小辦理「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—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文認證專修班）研習實施計畫」研習時間異動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西門國小)114年4月16日西小教字第1140002759號函暨本局114年4月10日桃教小字第114003156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揭研習摘述如下（詳如調整後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異動後研習日期：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至同年7月4日（星期五）及同年7月7日（一），共計5日，研習時數計30小時。

（二）研習方式：實體研習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視聽教室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高國中小學現職教師以能實際擔任教學者，由學校遴派1名正式教師參與研習，並依報名順



序至 100名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1、報名時間自旨揭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6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- 2、請參加教師至桃園市政府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
（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）報名，並請各校自行 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
洽西門國小教務處， 電話3342351分機21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